

关于退还 2016 年高级会计师评审资料的通知

各申报人员：

2016 年高级会计师（副高）评审收尾工作已结束，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

2016 年 10 月 8 日至 10 月 30 日，过时不候。

二、方式

本人携身份证领取，不得代领。

三、地点

华山南路 130 号 3006 办公室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任职资格文件由人社厅已发至各主管单位（或州市人社局），由主管单位（或州市人社局）统一到省人社厅专技处办理高会资格证书。

2. 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推荐评审表》一式两份，请各申报人员将一份交个人人事档案存档，一份自己妥善保管。

